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28540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182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677 號函修正後核定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科目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以供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二、擬擔任中等學校各該科別教師，除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外，亦須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 三、本校培育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二科。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門課程之規劃與認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課程不包含通識課程。
- 六、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不予審查。
- (二)凡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以上所修習之科目，不含空中大學），所採認之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且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專業認定之，其審查認定結果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若本校規劃之教學單位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三)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惟實修學分數仍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四)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五)學分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符合以下規定：本校師資生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累加年限，不受前款十年之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兼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餐旅產業專職工作經驗者。
 - 2.申請時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二年任教(專任或兼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餐旅產業專職工作經驗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年資具四年中等學校餐旅相關課程任教經驗者。
 - 4.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 5.第一、二、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專職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6.前五目之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之。
- (七)以五專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七、學生在他校所修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開學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
- 八、各制訂、審核之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所)務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九、專門科目之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但其成績計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與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一併處理。
- 十、本校 105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專門課程須包括至與擬任教領域(群科)相關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其內容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由本校安排、納入相關課程中，並得於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說明欄中臚列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
- 十一、前開師資生已修習業界實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十二、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於預計修習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 (二)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
- 十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其學分不足者。
- (二)他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原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規定，經本校審查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前項第一、三款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第二款者則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認定。

十四、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

十五、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得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